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基建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本单位设置15个科室：行政科、校舍管理科、修缮科、基建科、房改办、预算科、规划科、住宅物业管理科、社会科、档案科、安全生产科、财务科、出租房清退办公室、校办企业清理办公室、党办。

主要职责：本单位负责校舍基建、修缮的前期规划和后期维修；负责校舍及教委产权教师宿舍的设备管理、维修及夏季防汛、绿化、冬季取暖工作；负责管理校舍房屋的产权、产籍工作；负责区教委所属单位教职工执行房改政策的落实；负责教育系统防灾减灾场所的建设，做好相关物资设备的配备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为学校师生生活、后勤保障提供服务；负责区教委所属单位非教育用房等国有资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区教委所属原校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事业编制97人，实际在册教职工95人，离休1人，退休146人。

**二、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59636.94万元，比2023年收入预算24907.35万元增加34729.59万元，增长139.44%，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在2024年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636.94万元，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24907.35万元增加34729.59万元，增长139.44%。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59636.9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24907.35万元增加34729.59万元，增长139.4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9636.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

1、基本支出预算3669.01万元，比2023年3577.94万元增加91.07万元，增长2.5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55967.93万元，比2023年21329.41万元增加34638.52万元，增长162.4%。主要原因是区级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资金在2024年安排。

**三、主要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主要包括在职、离退休人员支出、个人

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办公用房租金类、办公用房维修缮类、机构运行保障类、设备购置类、政府投资计划类、综合修缮类。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本单位的三公经费只是公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基础教育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024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9.8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9.8万元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2.公务接待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0万元，与2023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公务用车一般公共预算数量为4辆，与2023年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9.8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一般公共预算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一致。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万元，与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4年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资金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四）绩效目标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2024年预算填报项目申报表的项目541项，占总项目数额的100%，100万元以上项目共计142个，涉及金额46047.08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13199.60万元，其中：车辆4台，93.31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393.20万元。

六、名称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